

证券代码：875005

证券简称：东博智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广东东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5年05月2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东东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对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东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三条** 公司应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担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全部委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3以上提名，并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产生，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八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内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内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非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非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非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报告（如有）；

（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以下书面材料，以供审计委员会决策：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结果；
-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对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提供的报告和材料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 第五章 工作规程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及其他主管部门关于年度报告的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包括以下工作职责：

- （一）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

间安排：

（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三）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四）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形成书面意见；

（五）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六）审计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九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 第六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须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2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召开前3天须通知全体委员。

情况紧急的，会议召集人可随时电话通知召开会议，免于按照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执行，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1名委员有1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委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审计委

员会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1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1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1名委员履行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需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通讯方式（网络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的，表决方式为通讯表决，表决结果通过指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或指定时间内委员发来的传真、邮件等书面回函进行确认，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二十五条** 内审部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审计委员会亦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财务部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六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董事会。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广东东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